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72
12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4 日第 2566 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工作组。* 工作组从 1999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各国对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497 号文件)基础上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和口头意见。

2. 在开始时，工作组决定，先讨论条款草案本身的实质问题，随后再处理条款草案的形式、结构和顺序问题。

3. 对于第 1-5 条、8-18 条和 21-26 条的案文，工作组认为不需要做任何改动。工作组决定为第 6 条提出新的案文，对第 7 条第 1 款提出修订，删除第 19 条，对第 20 条提出修订，对第 27 条提出修订并重新编为第 2 条之二。

4. 在考虑了 A/CN.4/497 号文件第 47 段中的意见之后，工作组决定对第 6 条提出修订意见，以便使追溯给予国籍的做法仅限于下列情况：从国家继承之日起至

* 工作组的成员如下：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工作组主席)、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格哈德·哈夫纳先生、莫里西奥·赫尔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彼得·托姆卡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凡是愿意参加本工作组的委员都可以自由参加。

继承国给予国籍期间有关的人暂时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或者因行使选择权而获得了此种国籍。第 6 条修订案文如下：

“第 6 条

有效日期

国家继承中给予的国籍，包括因行使选择权而获得国籍，应在国家继承之日生效，如果不这样有关的人就会在从国家继承之日已给予或获得国籍这段期间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5. 关于第 7 条，工作组认为，对 A/CN.4/497 号文件第 54 段中关于应澄清第 7 条与第 10 条之间联系的意见，可作如下处理：第 1 款中的引语“在第 10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改为“在妨碍第 10 条之规定的情形下”。

6. 鉴于 A/CN.4/497 号文件第 126 和 127 段所载的各国的意见，工作组决定提议删除第 19 条。

7. 关于第 20 条，工作组审议了 A/CN.4/497 号文件第 129-133 段所载的意见后，决定提议在该条末尾增添一个新的句子。这个新句子可按照第 25 条第 1 款最后一句的措词方式拟订其案文如下：

“但先前国不应在这些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之前取消其国籍。”

8. 关于第 27 条，工作组接受了 A/CN.4/497 号文件第 156 段中的意见，建议删除该条的起首语，即“在不妨碍有关的人取得国籍的权利的前提下”。工作组也认为，这一条应放在条款草案第一部分，即第 2 条“用语”之后。这将与 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一致，在那两项公约里，类似条款便是这样放置的。

9. 关于条款草案的结构，在删除第 19 条并把第 27 条重新编为第 2 条之二之后，工作组认为现有的结构是令人满意的。

10. 关于条款草案应采取的形式，工作组认为，最好采取宣言的形式，这已经得到各国的广泛支持。

-- -- -- -- --